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增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结了主要财务数据、股东信息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 1 亿元，规定缓释额度 1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 年以内非融资保函、外汇远期及简单衍生品、办理银承贴现等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浦发银行与公司签署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